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10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瑋杰

高鈺雯

陳倩如

被告 楊莉媚 指定送達：高雄市○○區○○○街0巷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肆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伊申辦信用卡，經伊發給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1張（下稱系爭信用卡）供被告持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使用，雙方約定被告得於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帳款，逾期應給付年息上限15%計算之利息，並於逾期第1、2、3個月依序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違約金收取以3個月為上限（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詎被告於114年1月間最後一次還款5,045元後，未再依約還款，系爭信用卡契約於114年6月2日視為全部到期，

01 被告迄今仍積欠消費款95,474元、預借現金103,000元，及
02 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未還，迭經催告均
03 無結果。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以：伊固曾向原告預
06 借現金，惟所得金錢均遭詐欺集團成員騙取一空，伊已依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前置協商（本院受理案號：114年度
08 司消債調字第789號），原告應循前置協商程序處理系爭信
09 用卡契約債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90年10月20日台新銀行信用
11 卡申請書、102年3月20日台新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12 定條款、客戶帳務查詢資料、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各期信
13 用卡帳單為憑（見本院卷第9、151至155、117至125、15、
14 115、79至113、127至149、201至225頁），經核並無不合，
15 應屬可採。又被告聲請前置協商經調解不成立，無從循前置
16 協商程序處理系爭信用卡契約債務，則據原告陳明在卷（見
17 本院卷第232頁），被告猶執前詞抗辯為不足採。從而，原
18 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
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25 第3款，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書 記 官 陳秋燕